

---

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服  
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---

校務會議通過日期：  
103年5月9日

---

社團組長製

---

## 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- 一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制訂。
- 二.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，並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三. 實施原則：
  1.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  2. 統整融合：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  3.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學生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  4.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- 四. 工作小組：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  1. 各處室主任。
  2.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  3.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  4. 各領域召集人。
  5. 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- 五. 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(前5學期)均應修習此課程，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以上。
- 六. 實施範圍：
  1.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。
  2. 教師申請安排並經學校核定的服務學習活動。
  3. 經學校核准，由學生社團自辦、或學生主動參加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團體所舉辦的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七. 辦理時間：
  1. 班(週)會、社團課、早自習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  2.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- 八. 服務學習規劃

實	面向	具體作為
施	行政	1.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階		2.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

		<p>措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</li> <li>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</li> <li>視情況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</li> <li>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</li> </ol>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</li> <li>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</li> <li>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</li> </ol>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</li> <li>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</li> <li>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……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</li> </ol>
執行 行動 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</li> <li>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</li> </ol>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</li> <li>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</li> </ol>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</li> <li>可共同參與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達到親子共學的成效。</li> </ol>
評量 驗 收 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</li> <li>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</li> <li>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發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</li> </ol>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</li> </ol>

	2. 導師於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的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的時數。
家長	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的真諦。

#### 九. 發證與認證單位：

##### 1. 國中：

- (1) 七、八年級於綜合活動課程，每學期安排校園服務或社區服務，由學務處認證。
- (2) 班級服務：非班級幹部、非律定勤務或非處罰之班級事務協助，由導師認證。
- (3) 校園服務：學生可於透過學校行政處室利用課餘時間、假日、其他適當時間申請學校所核定或辦理之校內外服務活動，由各行政處室認證。
- (4) 社團服務：參加服務性社團，於社團活動實施時進行服務課程，由社團指導教師認證。

##### 2. 高中：

- (1) 社團服務：每個社團每學期至少服務1次，推廣一社一服務。
- (2) 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#### 十. 執行方式：

1. 學生入學後，參加學校安排的服務學習課程，或自行至校內單位申請服務機會，並取得時數證明後登錄在學習護照。參加校外服務，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取得時數證明後登錄在學習護照。
2. 國中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應自行取得活動證明或承辦單位的簽證，且每次進行服務活動後，得依據內容事實及心得感想記載於聯絡簿內，供導師核閱；若無法取得認證時，導師根據護照記載內容給予認證。

#### 十一. 輔導與獎勵：

1.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20小時，記嘉獎一次。
2.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30小時，記嘉獎兩次，並頒發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。
3.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
#### 十二.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